**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求以及我院实际，特修订物理与光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等组成。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实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定细则的制定与修改、组织申请和评审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工作中的申诉和投诉等，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专家评审小组” （以下简称“评审组”），评审小组成员由我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该小组主要负责我院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属于评审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成员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学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该小组主要负责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并受理学生在评选工作中的申诉和投诉等。

奖学金评定细则应在学院内公开，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奖项种类和参评对象**

1.奖项种类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等。

2.参评对象

（1）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学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学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良，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本学年度课程(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试全部及格；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从事学生工作，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和荣誉奖励的评定：

1.参评学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2.本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被跟踪培养者；

3.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如数追回并给子相应的纪律处分；

4.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5.未按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学校计划生育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怀孕休学者；

6.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已获得奖学金的，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四、评选流程**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我院评选过程如下：

（一）信息公布。学院公布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和领导组、评审组、工作组名单等相关信息。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相关奖学金。以参评者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为所申请奖学金的相应学位阶段的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定。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提交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提交时间内提交到我院工作组。

（三）学院初评。工作组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查后，确定不多于学院获奖名额**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与复评环节。

（四）学院复评。评审组统一组织评委复评。评委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申请人需以PPT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排序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五）名单公示

学院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校对各院（系）上报的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天的公示，并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评选依据**

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研究生可多次参评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评选当年的8月31日。

**六、奖学金评定标准**

（一）初评环节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材料）后，工作组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查，确定不多于学院获奖名额**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与复评环节。

相关材料说明如下：

1.文章或专利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文章或专利作者的署名单位及通讯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文章或专利必须在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发表，需要导师审核签字；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或专利，学生按第一作者计，**共同第一作者由通讯作者充分考虑共同第一作者的贡献度并出书面说明**；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综述性论文不能参加评奖；

2.申请者需提供参评科研论文的首页、含有论文作者信息的页面、所在杂志封面、目录页和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开具信息检索证明。

3.专利根据情况，需要提供初审合格通知书、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纸质版材料，“网络查询的法律状态”不作为依据。

4.所有的申请材料，需经导师审核后签字认可。

5.未列出情况，请自行说明，并由工作组认定。

（二）复评环节

我院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PPT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及其他方面）并回答评委的提问。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排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相关说明如下：

对于硕士研究生，评委将依据学业成绩、科学研究成果、社会服务及贡献以及现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打分表详见附件一。

对于博士研究生，评委将依据学术成果的科学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发表期刊在本领域期刊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成果数量（包括论文的数量、授权专利数量及成果转化的总价值）以及现场答辩所展示的学术素养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打分表详见附件二。

**七、奖学金评审人员遵循的原则**

奖学金评审人员在履行评审职责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要积极听取其他人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打分原则，评审人员对自己的学生，不打分。**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八、其他说明**

1.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学金（企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如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受理后向评审组反馈，由评审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3.本细则自2022年8月30日起施行，由物理与光电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物理与光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评分表

2.物理与光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评分表

物理与光电学院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 **顺序** | **学生****姓名** | **①学业成绩****（15%）** | **②科学研究成果****（70%）** | **③社会服务及贡献****（15%）** | **总评**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物理与光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评分表**

**注：**

**1．评分参考：**

**①学业成绩，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

**②科学研究成果，以学术成果的科学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为中心；**

**③社会服务及贡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

**2．各项评分为百分制，∑评分\*占比=最终得分。**

**附件2**

| **答辩顺序** | **学生****姓名** | **①学术成果的科学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40%）** | **②发表期刊在本领域期刊中的地位和影响力（15%）** | **③成果数量，包括论文的数量、授权专利数量及成果转化的总价值（15%）** | **④现场答辩所展示的学术素养及科研能力（3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物理与光电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评分表**

**注：**

**1．评分参考：**

**①学术成果的科学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为中心；**

**②参考发表期刊在本领域期刊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不唯影响因子论；**

**③参考学科均衡发展，为学院学科综合发展服务；**

**④综合考虑学术成果与现场答辩所展示的学术素养及科研能力；**

**⑤参考成果的数量，包括论文的数量、授权专利数量及成果转化的总价值。**

**2．各项评分为百分制，∑评分\*占比=最终得分。**